
东审期刊

2016年3月刊

第58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你的一生：总有适合你的种子.....	5
东审动态	6
东审携手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共同举办《高新企业认证管理办法》培训会	6
阳春三月，东审五大中心送温暖，慰问北京各分区	7
东审机构召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内训会.....	8
营改增，东审第一时间走进中安消集团解析建安业营改增新政	11
东审《房地产、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客户服务会，解析最新营改增政策	12
征期日期	15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15
总局公告	17
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17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17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4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27
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30
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32
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35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38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38
财税通知	40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0
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	4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44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45
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工作的通知.....	46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48
财税新闻.....	52
税务总局：完善办税服务制度 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52
税务总局全面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	52
纳税咨询.....	54
科技部火炬中心、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问答.....	54
哪些财政票据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57
父母的房产，采用什么样的方式转移给子女，缴纳税金最少？.....	58
营改增多项业务适用税率？.....	59
车站免征 3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有何条件限制？.....	59
工业用水项目能否享税收优惠政策？.....	60
特种设备检验费应取得何种票据.....	60
餐饮业营改增后，如果取得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61
代理进口业务如何处理账务？.....	61
互联网签订电子形式的合约是否要缴纳印花税？.....	62
企业是否可以对接受捐赠取得的收入分期确认？.....	62
“融资租赁”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是否可加速折旧？.....	62

卷首语

你的一生：总有适合你的种子

十几年前有一名学习不错的女孩，由于没考上大学，被安排在本村的小学教书。由于讲不清数学题，不到一周就被学生们轰下了讲台。母亲为她擦眼泪，安慰她说，满肚子的东西，有人倒得出来，有人倒不出来，没有必要为这个伤心，也许有更适合你的事等着你去做。

后来，女儿外出打工。先后做过纺织工、市场管理员、会计，但都半途而废。然而，当女儿每次沮丧地回来，母亲总安慰她，从没抱怨。三十岁时，女儿凭一点语言天赋，做了聋哑学校的辅导员。后来，她又开办了一家残障学校。再后来，她在许多城市开办了残障人用品连锁店，这时的她，已是一位拥有几千万资产的老板了。

一天，女儿问母亲，前些年她连连失败，自己都觉得前途渺茫的时候，是什么原因让母亲对自己有信心？母亲的回答朴素而简单。她说，一块地，不适合种麦子，可以试试种豆子；如果豆子也长不好的话，可以种瓜果；如果瓜果也不济的话，撒上一些荞麦种子一定能够开花。因为一块地，总会有一种种子适合它，也终会有属于它的一片收成。

一块地，总会有一种种子适合它。每个人，在努力而未成功之前，都是在寻找属于自己的种子。我们就如同一块块土地，肥沃也好，贫瘠也好，总会有属于这块土地的种子。你不能期望沙漠中有绽放的百合，你也不能奢求水塘里有孑然的绿竹，但你可以黑土地上播种五谷，在泥沼里撒下莲子，只要你有信心，等待你的，将会是稻色灿灿、莲香幽幽。

对于还在寻找种子的人们，道路是漫长而又艰辛的。也许前途渺茫，也许挫折重重，但只要你坚信自己有能力，并且有毅力，那么你必定会在某一时刻、某一地点找到属于自己的种子。它或许会躲在崖缝里，或许会藏在深山中，但你一旦找到它，它便会给你带来好收成。因为，这种子是为你而生、为你而长，而寻找的过程，告诉你要珍惜。

其实，每个人都有个最适合自己的位置，只有找准了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当一个位置不适合自己的时，为什么不换个角色再试试？用平衡心态去寻找人生的另一个突破口，寻找属于你自己的种子……

东审动态

东审携手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共同举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培训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总面积 26.1 平方公里，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总部经济、计算机与网络产业的重要基地。



科技园区创新资源环境，造就了一批数量可观的高新企业，他们具有当下最先进的技术，在国家鼓励创新的大环境下，高新企业可享受诸多优惠政策。但是，许多企业对高新企业的认定及高新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不熟悉，如何利用国家给予的有利条件为企业创收？如此盲点迫切需要有经验的专家指点。



张春峰老师

3月3日，东审养老金合伙人、连续8年从事高新认证业务的张春峰老师走进园区。针对园区高新复审企业、高新认证企业，进行高新政策以及申办流程的讲解。张老师讲的都是多年来的实战经验，将摸索出的高新认证技巧倾囊相授，每一点戳的都是企业曾经吃过亏的地方。到会的150多家企业不时提问，张老师根据提问企业的自身情况，分类总结，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详细讲解提示，为企业高新之路减少障碍。



东审与科技园区的首次合作，取得了很好的反响，东审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为中国民营企业的发展贡献微薄之力。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3月4日

阳春三月，东审五大中心送温暖，慰问北京各分区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一切都充满了生机，而在这个春暖花开的季节却是审计人最忙碌的日子。

东审的审计老师从春节前已经进入了“战时”状态，白天出外勤，工作在被审计单位，待大家都已经下班，审计老师与北京的下班人潮逆行而至，回到公司开始整理审计资料，撰写审计报告，直到深夜赶着最后一班地铁回家，第二天又开始新一轮工作。而周末审计老师多数都会选择来到公司，书写审计报告，送交文印部门，打印装订，以保障报告能够尽快到达客户手中。

3月12日，东审五大中心领导白艳冬老师、王洪玉老师、李丽老师、康海英老师和祝辉红老师慰问北京地区30个分区，为奋斗在工作第一战线的伙伴送去温暖与关心。



五大中心领导，逐一到访 30 个分区，送上慰问品，询问大家的工作情况，有没有什么难处，劝慰大家要劳逸结合，多注意身体，以最好的状态度过这个审计忙季。审计老师们对于各位领导的突然到访都感到意外和高兴，东审的家文化温暖着每一个东审人。在审计忙季，无论是工作在第一线的审计老师，还是负责后勤保障的其他部门，都在相互协作一起度过每个充实的日子，为客户提供贴心、完善的服务。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3 月 18 日

东审机构召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内训会

阳春三月，春意盎然，万物生机勃勃，东审审计人也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良好的精神状态参加了东审机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内训会。

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东审机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内训会在东审银网中心1906培训室开启，由10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丰台大区经理兼咨询部经理康海英老师主讲，分上、下午两场举办，东审审计大军中的133名审计师参与了此次内训会。



上午场



下午场

培训会上，康老师重点围绕小微政策、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及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对2015年出台的新政策、申报表填写以及新旧政策的衔接问题给予

专题辅导，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难题、事后问题、不确定问题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指导，力求在汇算清缴期，准确把握所得税政策，引导企业办理好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及时帮助小微企业充分合理地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审计人员利用休息时间针对个性问题进行咨询

授课过程中，康老师以专业、前瞻性的讲解博得在场人员的阵阵掌声，每项主题讲解中还穿插了现场提问，加强现场互动，每位审计人员都是带着问题而来，抱着满意而归。



此次内训会意义非凡，3月至5月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繁忙期，审计人员知识提升的同时，更是为了更好的、更专业、更高效的服务客户。东审一直为“让客户财税问题零烦恼”而不断努力着！

2016年3月21日
东审品牌运营部

营改增，东审第一时间走进中安消集团解析建安业营改增新政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四大行业全面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2016年3月23号房地产及建安行业营改增落地发文，2016年3月25日下午东审机构《建筑业营改增政策解读》第一讲走进A股上市公司中安消集团，及时解析最新政策。



财税专家王玲老师



中安消集团是东审老客户，对于本次营改增的新政，中安消集团提出想要进行有关新政的培训，东审机构第一时间安排，请财税专家王玲老师来到了中安消集团讲解营改增最新政策。参加本次培训的共有中安消集团中高层 150 人，王玲老师专门针对房地产、建安业营改增的要点进行讲解，帮助企业及时把握政策要领，充分利用好国家给予的这次减税措施。东审帮助客户先人一步，把握先机，让客户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3月19日

东审《房地产、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客户服务会，解析最新营改增政策

3月31日，4月1日，东审《房地产、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客户服务会，在北苑大酒店举办。



近期，最受关注的新闻即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其中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改为缴纳增值税。



主讲人王玲老师

房地产、建筑业作为本次营改增中最受关注的“大户”，他们的营改增之路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各房地产及建筑业企业对于初涉增值税普遍有点“蒙圈”，对于最新的政策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还不能很好的掌握，对一些条款还存在误解，急需要专家为其解惑。

东审机构，及时跟进客户需求，为东审房地产、建筑业客户进行免费培训。两天时间，参加培训的企业有上百家。



主讲人王玲老师，是具有 30 多年财税一线工作经验的财税专家，在本次培训中，对于房地产、建筑业营改增中的兼营销售和混合销售的区别、征税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程政策及税务机关的稽查重点等政策要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参加培训的企业财务人员事先也做了预习，带着问题来听讲，和王老师一起研讨学习，王老师生动的讲解将枯燥的条文变成可理解的实操案例，解答了企业的问题，到会的企业财务老师纷纷表示很有收获。

对于客户的需求，东审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帮助客户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4 月 1 日

征期日期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2016 年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申报期（2016-4-1 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2016-4-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6-4-1 开始）
-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2016-4-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6-4-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结束日期:2016-4-13）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4月	1-13日	1-13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内2至4日为节假日，顺延3天至13日
	1-18日	1-18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2至4日为节假日，顺延3天至18日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2016年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申报期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印花税票代售许可已经取消。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所附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更新并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将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 （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七）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二、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一) 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税务机关是否具有行政许可权，由设定税务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确定。

(二)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三)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或者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的窗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没有设立办税服务厅的税务机关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纳税服务司办税服务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三、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没有规定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本机关管理权限内作出补充规定。但是，不得再向下级税务机关下放规定权。

(一) 公示。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二) 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期限内，直接向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1)和本公告规定的申请材料。

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的收件人处签名并注明收件日期。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代理人办理受托事项时，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证明。

具备条件的地方，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网上办理平台等方式提出申请。

(三) 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不予受理。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2.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作并送达《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见附件 1）；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应当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并对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作出具体说明。

税务机关制作《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应当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并注明日期。

（四）审查。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税务行政许可应当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直接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决定。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存在争议的或者重大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并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只在作出决定的税务机关管辖范围内有效。

(六) 听证。对于下列事项,税务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 1.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 2.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 3.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事项。

听证由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税务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 2.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 3.税务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4.举行听证时,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 5.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七) 变更与延续。被许可人要求变更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书面决定。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税务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八) 特别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要求,通过招标方式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企业印制发票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发票准印证。招标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

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许可。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本机关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进展和结果。

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税务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并收回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2.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2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议定书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6）《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7）《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8）《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9）《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服务，在确定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3）《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3.上述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4。

（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三、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

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表样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5 至附件 6。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 5.《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 6.《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31日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五）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

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六）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五条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购买住房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个体工商户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条 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区分以下情形计算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的税款：

（一）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1+5%）×5%

（二）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1+5%）×5%

第七条 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 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 （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 （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九条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第十一条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 年抵扣的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购进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用于新建不动产，或者用于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的，其进项税额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不动产原值，是指取得不动产时的购置原价或作价。

上述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购进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四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应取得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上述进项税额中，60%的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 13 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五条 购进时已全额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和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 40%部分，应于转用的当期从进项税额中扣减，计入待抵扣进项税额，并于转用的当月起第 13 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六条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允许于销售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七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小于或等于该不动产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应于该不动产改变用途的当期，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该不动产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应于该不动产改变用途的当期，将已抵扣进项税额从进项税额中扣减，并从该不动产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扣减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与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

第八条 不动产在建工程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其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于当期全部转出；其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第九条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依照本条规定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应取得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按照本条规定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60%的部分于改变用途的次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改变用途的次月起第 13 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时，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于注销清算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一条 待抵扣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并于可抵扣当期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对不同的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其待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分期抵扣不动产的进项税额，应据实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建立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台账，分别记录并归集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的成本、费用、扣税凭证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留存备查。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动产和不动

产在建工程，也应在纳税人建立的台账中记录。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抵扣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进项税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以下简称出租不动产），适用本办法。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3%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五条 纳税人出租的不动产所在地与其机构所在地在同一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但在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由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

第六条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预缴税款的，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

第七条 预缴税款的计算

（一）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11\%) \times 3\%$$

（二）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除个人出租住房外，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三）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第八条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一）出租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二) 出租非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第九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第十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三条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31日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是指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

其他个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属于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

第四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税款：

（一）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二）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三）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第五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一）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11%）×2%

（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3%）×3%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第六条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一)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二)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三)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七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二)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对跨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纳税人应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县（市、区）和项目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

第十二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本办法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未按照本办法缴纳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本办法。

自行开发，是指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接盘等形式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的名义立项销售的，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第二章 一般纳税人征收管理

第一节 销售额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第五条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

付的土地价款。

第六条 在计算销售额时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七条 一般纳税人应建立台账登记土地价款的扣除情况,扣除的土地价款不得超过纳税人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

第八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第九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第二节 预缴税款

第十条 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十一条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11% 的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

第十二条 一般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第三节 进项税额

第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第四节 纳税申报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11%的适用税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五节 发票开具

第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七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

第一节 预缴税款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二十条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预收款} \div (1+5\%) \times 3\%$$

第二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第二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三节 发票开具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

第二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并

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税款时，应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未按本办法规定预缴或缴纳税款的，由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 号）等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决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由地税机关继续受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申报缴税和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以方便纳税人办税。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现将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证券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是指由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证券公司名义开设专用资金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向客户融出资金和证券，并向客户收取融资融券业务收入。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负责接收客户申请、在系统内录入客户资料、协助开户等辅助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证券公司应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就其取得的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并非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不应就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巩固提升，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饮水工程的建设、运营给予税收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减免税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关于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现就社会组织等未纳入“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企业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于2016年1月1日以后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纳税人，以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纳税人识别号，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对已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应积极配合登记机关逐步完成存量代码的转换工作，实现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税务部门的全覆盖。

二、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能够建立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以下统称信息共享平台）并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可以参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做法，对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纳税人进行“三证合一”登记模式改革试点，由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只发放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赋予其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三、与民政部门共同开展“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的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当地民政部门的协调配合，明晰职责，统筹做好改革试点前后的过渡衔接工作。要以依法行政、方便纳税人、降低行政成本为原则，共享登记信息，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和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要认真梳理有关信息需求，尽可能在登记环节采集信息。对暂时不能在登记环节采集的信息，应在办理涉税事宜环节补充采集，以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要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确保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行税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的要求，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和《司法部关于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函》（司发函〔2016〕19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国税务系统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公职律师队伍，充分发挥税收法律人才的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作用，为税收改革、税收执法、行政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税收法治建设，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

二、工作安排

公职律师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总体设计，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分级统筹，各级税务局同步推进。

（一）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全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配合司法部做好公职律师行业监管等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重要问题；负责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等工作；建立全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人才库，探索分类培养、分类使用工作机制。

（二）省税务局负责统筹推进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与省司法行政机关沟通交流，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负责省税务局机关公职律师执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市税务局开展公职律师工作；配合省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系统公职律师行业监管等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公职律师培训和工作交流；研究落实公职律师分类培养、分类使用工作机制。

（三）市、县税务局在省税务局的指导下，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公职律

师相关制度和工作部署，承担公职律师证书申领、日常管理和执业考核等具体工作。

（四）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不列为正式机构），具体负责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公职律师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市税务系统有3名以上公职律师的，市税务局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不列为正式机构）。县税务局不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未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市、县税务局，由政策法规职能部门代行其职责。

（五）鼓励国税局、地税局在本层级、本管辖区域范围内加强公职律师工作合作，在统一自由裁量权基准、联合稽查办案、涉及国税地税多税种的重大案件审理、联合执法引发的复议应诉、税法宣传辅导等方面积极合作。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可以根据本通知精神联合制定实施方案。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各省税务局应高度重视公职律师工作，由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加强与省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取得其支持、帮助和指导。

（二）进度安排

各省税务局应于2016年5月31日之前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6月30日之前设立省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10月31日之前颁发第一批公职律师证书。

各省税务局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公职律师人员名单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公职律师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司法行政机关。

（三）执业保障

各省税务局应当在本系统实施方案或者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中细化、实化公职律师激励措施；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接受服务单位应当为公职律师开展执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相关单位、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公职律师工作；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为公职律师执业提供指导和帮助，积极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四）督促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将公职律师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并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省税务局应当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督查督办，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务求取得实效。

各省税务局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1.税务系统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2.司法部关于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1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除另有规定的条款外，相应废止。

各地要高度重视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3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适用于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以下商品：

（一）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二）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不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个人物品以及无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超

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2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五、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购买人（订购人）的身份信息应进行认证；未进行认证的，购买人（订购人）身份信息应与付款人一致。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七、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体系，是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企业所得税事中事后管理的必然要求。税务总局决定，从 2016 年起，全面开展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风险分析团队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团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4〕10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3〕55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团队要按照税收风险管理统一部署，发挥所得税专业优势，认真做好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团队主要工作：一是研究、设计、修改企业所得税风险指标，根据税收征管和风险应对情况设计、修改企业所得税风险指标预警值；二是研究、排查、识别企业所得税风险，通过税务总局、省局两级税收风险管理平台推送风险点；三是对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和重要事项提出应对建议，跟踪、指导部分所得税风险应对工作。

省局根据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分布、机构人员配置、所得税管理和税收信息化建设等实际，研究部署本省市风险管理团队组建工作，优先选拔领军人才、人才库人才、业务能手等熟悉所得税、税收征管、数据管理、稽查等专家型人才。风险管理中涉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专业问题，可以外聘专家参加除税收风险指标、预警值之外的其他专项工作。

二、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团队的工作内容

（一）重点税源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事项

省局要统筹确定企业所得税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企业名单。认真研究重要行业 and 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盈利模式，解剖样本企业营业收入、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情况，掌握企业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摸清对外投资和近年投资收益情况，发掘税收风险点。利用重要行业 and 重点税源企业相关行业指标、税收征管数据、历年汇算清缴数据、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对比财务会计数据、不同税种信息、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政府网站、企业营销广告等信息，梳理印证同一涉税事项的不同渠道信息描述是否吻合。关注重点税源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资产损失、不征税收入、政策性搬迁、特殊重组、弥补亏损、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等高风险事项是否符合税法规定。跟踪指导部分重点税源企业涉税风险的实际应对工作。

（二）企业所得税高风险事项

对重要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有关优惠政策、跨年度事项、企业重组、资产损失、汇总纳税等高风险事项，可以列示本省市近3年至5年基本数据和变化情况，从不同维度细分高风险事项，掌握每项高风险事项的风险点、风险高发环节、主要问题，向风险应对部门推送风险点。研究摸索风险事项的应对规律，逐步形成高风险事项的应对模板或指引，跟踪部分高风险事项的应对情况，提高应对准确性和效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所得税风险团队管理工作

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是加强后续管理、堵漏增收的有效措施，对提高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有积极意义。省局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组建团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优势兵力发现、分析、评估、识别企业所得税风险点，统筹研究风险应对，推进企业所得税风险团队管理工作。

（二）用好各项数据，建立所得税风险指标模型

以税收征管数据、历年汇算清缴数据、财务会计数据为基础，进一步拓展相关行业指标、上市公司公告、网站信息、政府部门信息等第三方涉税信息渠道，充实税务机关涉税信息“占有量”，统筹利用涉税信息处理软件，研究建立“好使、管用”的企业所得税风险指标模型。

已经开展风险团队试点的省市，要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了解所得税风险事项的不同特点，建立丰富实用的企业所得税风险指标或模型，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此前未试点省市，要理顺所在单位风险管理机制，开展数据收集分析，逐步建立企业所得税风险数据相关指标和模型。税务机关要加强经验交流，“走出去”“引进来”，对本单位和兄弟省市所得税风险指标进行效能评估，完善企业所得税风险指标和相关模型。

（三）协同各方面资源，分类应对所得税风险

利用税收风险管理平台，根据风险识别、等级排序确定风险事项应对等级，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提示、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应对方法。有效利用省以下管理资源，跟踪指导重要行业、重点税源企业和部分高风险事项的应对工作，评估所得税风险应对质量，不断提升风险应对效能。

（四）开展绩效考评，及时总结报告

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是税务总局对省局的绩效考评项目。省局要用好“绩效考评”指挥棒，向下传导压力，部署工作要求，统筹管理资源，加强业务指导，认真总结风险团队管理工作。省局请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征管科技发展司）报告工作情况。

报告主要内容：风险团队建设、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风险点的识别和推送情况、协助千户集团风险管理查补收入（含调减亏损情况，下同）、重要行业和重点税源企业所得税查补收入、各项高风险事项查补收入、所得税风险应对效能、查补收入占所在单位所得税收入比重等情况，对完善所得税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的

税总发〔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4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先后到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为深入学习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

李克强总理到税务总局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准备工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税收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税务干部的亲切关怀，是对税务部门的极大鼓舞和鞭策。在税务总局考察期间，李克强总理亲切看望了承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干部，向税务干部表示慰问，并通过视频方式向基层税务干部详细了解营改增试点准备情况，充分肯定了前阶段税务部门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所做的认真细致的准备工作，使广大税务干部倍受鼓舞、倍感振奋，进一步增强了扎实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座谈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从有利于推动经济增长、有利于促进转型升级、有利于完善税制三个方面深入阐述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义，提出了用工匠精神扎实做好下一步准备和实施工作的明确要求，进一步增强了税务干部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为税务部门夺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圆满成功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注入了动力。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立足发展全局，着眼改革创新，内涵丰富，举措具体，要求明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深化税收改革、促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拼搏的精神、更加扎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投入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决战中来，坚决把这场战略攻坚战打赢打胜，坚决把这项利国利民的好事办好，确保5月1日顺利实现税制转换，确保6月1日纳税申报成功，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二、迅速组织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

各级税务机关要迅速采取各种方式组织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全学深学透。

一要领导带头学。税务总局已于4月1日召开了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

总理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税务系统贯彻落实措施。税务总局还将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主要负责人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对下一步营改增工作进行再梳理、再督促、再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组要带头学、深入学、系统学，深刻领会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实质，准确把握任务要求，并贯彻落实到营改增各项工作中。

二要组织干部学。要把李克强总理对税收工作的重视和要求、对税务干部的关怀和鼓励传达到每一位税务干部，进一步增强广大税务干部的荣誉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做好税收工作的信心和动力。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和各级税务机关要采取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学习领会，引导税务干部凝聚改革共识、鼓舞工作干劲。

三要系统深入学。要把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此次考察营改增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李克强总理关于营改增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改革目标。要结合开展第 25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开展以“聚焦营改增试点、助力供给侧改革”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借助主流媒体和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微信、微博、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媒介，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让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深入了解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要意义、改革目标、政策内容，正确引导舆论。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税务总局要求和党委、政府的部署抓好学习贯彻工作。

三、弘扬工匠精神缜密细致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各项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和要求，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各项工作做扎实、做精细，全力以赴确保改革取得圆满成功。

一是一丝不苟扎实推进。各级税务部门既要进一步发扬税务系统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又要发扬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每一项工作都做细致、做扎实。要坚持标准从高，工作任务再繁重标准也不能降低，准备时间再紧张质量也不能放松。要切实加强各项工作的质量控制与监督，分阶段验收与评估，严格把关，确保落到实处。

二是按照计划对表推进。一方面，根据已确定的税务总局机关和税务系统细化任务分工表，按照营改增专项绩效考核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落实。另一方面，要对各项征管准备、服务保障工作，逐项进行细致梳理，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能提前的

要尽量提前，绝不能延迟。要建立台账、对表落实、查漏补缺、对账销号，确保不留死角，不留断档。

三是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各级国税、地税机关要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作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检验国税与地税合作成效的主阵地和“试金石”，精诚团结，密切协作；要切实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协同做好改革落实工作；同时，要统筹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与组织税收收入、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等其他重点工作的关系，使各项工作都有机衔接、协调推进、相互促进。

四是严格考核督导推进。税务总局领导将按照联系点分片开展督导，检查落实情况，指导工作开展。税务总局今年内计划开展5次营改增专项督查，实现对所有省局的全覆盖并延伸检查部分市县局。省局和市局也要在今年内开展5次左右专项督查，实现对所辖市县区局的全覆盖。税务总局已经制定下发了营改增专项督查及绩效考评办法，各省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相应制定督查和绩效考评办法，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被督查单位要第一时间整改。对工作落实不力、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特别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相关单位责任人及主要领导，要严肃问责，并公开通报。

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并迅速组织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各项准备和实施工作，确保圆满完成这项重大改革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的学习贯彻情况，要及时通过信息采集系统上报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5日

财税新闻

税务总局：完善办税服务制度 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发布日期：2016年04月0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办税服务相关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完善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和24小时自助办税5项服务制度，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通知》内容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对首问责任制度实行过程管理，规定首问责任人对不能现场办理的涉税事项要建立登记台账和收件回执；二是规范了限时办结事项的公开渠道，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办结需要延期的事项，应在办理时限到期之前告知纳税人，并明确了延期办理时限；三是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预约服务渠道，推行错峰预约服务，明确预约服务变更事宜；四是对已临近下班时间正在办理或已在办税服务场所等候办理涉税事项的纳税人提供延时服务；五是通过网上办税平台、移动办税平台、12366纳税服务热线、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向纳税人提供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通知》以巩固成果、便于操作为原则，对5项制度的服务内容、方式、流程、时限等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明确，为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办税服务相关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6〕41号）

整合资源 优化服务 提高效能

税务总局全面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

发布日期：2016年04月0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及《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的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工作进行部署，力求2016年底前实现办税业务“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现实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着力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跑、跑多次”的问题，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是税务部门转变职能、提高效能的必然要求，是回应纳税人需求、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是整合服务资源、提高办税效率的具体体现。

《意见》明确共建工作坚持需求导向、便捷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采取国税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三种方式。采取国税、地税互设窗口方式的，派驻窗口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派出单位的税收业务，并接受所驻办税服务厅的日常管理；采取国税、地税共建办税厅方式的，重在适度整合资源和深度挖潜提质，实行双方共管、共用，实现国税、地税业务一窗通办；采取国税、地税共驻政务服务中心方式的，办税窗口能够办理主要涉税业务，并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联合办税。各地可以结合实际，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合作共建的目标。

《意见》要求各地国税、地税机关统一思想、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联合制定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人员管理、办理流程、岗位职责、绩效考评、应急处理等各项制度，共同搭建合作平台、协商合作内容、拓展合作方式、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6〕42号）

纳税咨询

科技部火炬中心、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答问

1.修订《认定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认定办法》，联合成立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省级认定机构负责具体认定工作。《认定办法》实施8年来，总体运行平稳、效果良好，但随着形势发展也显露出一些问题。一是技术领域范围滞后，一些新兴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在技术领域中体现不足。二是认定条件已不适应发展新要求，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不够。三是认定程序有待优化，后续监管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各项举措，用税收减法换“双创”新动能加法，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持续增长动力，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认定办法》，经国务院批准后印发。

2.修订《认定办法》的原则是什么？

答：此次修订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高新导向，突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定位，增强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坚持与时俱进，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纳入支持范围，同时限制落后技术。三是坚持扶持“双创”，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放宽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条件，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四是坚持放管结合，优化认定管理流程，加强后续监管，提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

3.对《认定办法》主要作了哪些修订？

答：此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调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指标。为了使更多中小企业享受到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优惠，将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由6%调整为5%，此举将使规模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少的中小企业获益。二是调整“科技人员占比”指标。考虑到目前企业研发形式日益多样，产学研合作逐步深入，研发外包、开放式众包等渐成趋势，企业越来越依靠外部力量开展研发活动，为更加适应企业研发创新的发展需求，将原“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的条件，调整为“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三是调整认定条件中对知识产权的要求。取消原有“近三年内”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同时取消原有“5 年以上独占许可”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既鼓励了企业自主研发，也有助于避免知识产权滥用，企业仍可通过技术转让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更好地落实新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是缩短公示时间。认定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的时间由原 15 个工作日改为 10 个工作日，提高了工作效率。五是增加异地搬迁内容。为促进区域产业转移和协调发展，增加对异地搬迁企业资质互认的相关内容，明确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

4.修订后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有哪些变化？

答：作为《认定办法》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亦作了相应修订，与原技术领域相比，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变化：一是扩充服务业支撑技术。如新增“检验检测认证技术”“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等行业特征明显的内容，并对“研发与设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等技术领域进行了补充。二是增加相关领域新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如新增“增材制造技术”“石墨烯制备与应用技术”“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新能源汽车试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先进技术，并排除了落后的产业技术与产品内容。三是增强内容的规范性和技术特点。突出领域的关键技术要求，尽可能去除产业类、产品化描述，加强领域间的协调，避免重复和遗漏，表述上更加准确、精炼、规范、专业。

5.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什么条件？

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

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6.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还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税务总局 2015 年下发了《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明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一律实行备案管理方式。因此，企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不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批，按照要求备案即可享受税收优惠。

7.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资格有效期内还需报送资料吗？

答：为强化认定后续管理，此次修订新增了企业在获得资格后每年报送材料的义务，即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于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8.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重新认定吗？

答：为解决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重复认定的问题，《认定办法》明确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认定办法》重新认定。

9.哪些情况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答：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3）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10.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税务机关从何时开始追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答：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1.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如何处理？

答：根据《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务机关在接到认定机构通知后，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12.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需履行什么手续？

答：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哪些财政票据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问：哪些财政票据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70号）第六条规定，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类票据

1.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2.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是指特定的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特定的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票据、罚没票据等。

3.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结算类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三）其他财政票据

1.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2.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3.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

4.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据此，企业取得非税收入类票据、其他财政票据，作为合法有效的凭证并税前扣除。若取得财政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能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父母的房产，采用什么样的方式转移给子女，缴纳税金最少？

问题：父母的房产，采用什么样的方式转移给子女，缴纳税金最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第二条规定，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 （一）离婚财产分割；
- （二）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三）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四）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二条所称的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关于细则中赠与所包括的范围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号）第四条明确了，细则所称的赠与是指如下情况：

（一）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

人。

《契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四）房屋赠与；

依据上述规定，父母的房产无偿转移给子女，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子女应缴纳契税。

营改增多项业务适用税率？

问题：我公司是建安企业（营业税），有设计和物资销售经营业务(增值税，金额属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营改增后，我公司成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是分不同业务分别缴纳（建安 11%，设计 6%，物资销售 17%）；还是统一按建安 11%；还是建安 11%，设计和物资销售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混业经营。

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征收率。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据此，企业兼有不同税率（17%、11%、6%）或征收率（3%）的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的，应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计缴增值税。

车站免征 3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有何条件限制？

问：车站免征 3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有何条件限制？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

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6号）规定，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系统、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单位，须持相关文件及用地情况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据此，经依法批准的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的单位，须持相关文件及用地情况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享受三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工业用水项目能否享税收优惠政策？

问：某水厂2010年开办，既向镇里居民又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近期，根据城镇规划，还要向附近工业园区的工矿企业提供工业用水，该水厂准备进行改扩建，增加投资项目，扩大供水量。企业提供工业用水能否享受税收优惠？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某水厂既向城镇居民又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同时又向工矿企业提供工业用水。向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和向工矿企业提供工业用水，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特种设备检验费应取得何种票据

问题内容：我公司特种设备按照规定在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进行检验，取得财政部监制

的“非税收入统一票据”，请问，次票据能否作为记账凭证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是否应为我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第九条规定，提供应税服务，是指有偿提供应税服务，但不包括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非营业活动，是指：

（一）非企业性单位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履行国家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收取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活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金〔2004〕53号）规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依据上述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有偿提供检验认证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应开具“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作为支付方合法有效的凭据入账核算并税前扣除。

餐饮业营改增后，如果取得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问题：餐饮业营改增后，如果取得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据此，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购进餐饮服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代理进口业务如何处理账务？

问：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 A 为另一无权进出口企业 B 代理进口设备，合同由 A 与外商签定，合同中注明，最终用户为 B，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上打印的是 A 和 B 的双抬头，会计上如何处理账务？

答：受托方的会计处理如下：

1、代理进口业务要求委托方预付货款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业务负债

2、收到银行单据经核对无误后对外付汇

借：代理业务负债

贷：银行存款

3、支付代理进口商品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

借：代理业务负债

贷：银行存款

4、收取代理手续费

借：代理业务负债

贷：其他业务收入-代理进口收入

互联网签订电子形式的合约是否要缴纳印花税？

问：电子商务公司通过互联网签订电子形式的合约是否要缴纳印花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规定，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据此，电子商务公司签订电子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也应缴纳印花税。

企业是否可以接受捐赠取得的收入分期确认？

问：企业是否可以接受捐赠取得的收入分期确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规定，企业接受捐赠的收入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是否可加速折旧？

问：“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可以适用本次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第一条规定，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

重点行业（以下简称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下同），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据此，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中（包括自行建造），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不属于购进的范畴，因此，不适用本次加速折旧政策。

